

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 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Y2023-009R

采 购 人：海南省琼山监狱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47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50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52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2023-009R
- 2、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68072.50 元
- 5、最高限价：1668072.50 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 7、供货期：A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按月供货；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次采购为 A 包
- 10、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11、所属行业：批发零售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

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开标当天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包号。

开 户 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琼山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系方式：王警官 0898-65815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31326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琼山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

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0；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贰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包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 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 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并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需在要求的固定位置签字或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6 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加密 PDF 文件格式）须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进行扫描或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将该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放于 U 盘里且将该 U 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在截止时间前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

(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密封专用袋(箱)密封封皮上均应注明: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16.3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2、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副食品 A 包（详见采购清单）；预算金额 1668072.5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

1、A 包：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采购明细表

序号	副食品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鸡蛋	斤		72000		
2	鱿鱼干	斤		550		
3	海带丝	斤		2700		
4	阳春面	斤		30000		
5	河粉	斤		28800		
6	面粉	包	25 千克	900		
7	酵母	箱	20X500 克	30		
8	泡打粉	箱	6X3 千克	30		
9	皮蛋	个		12000		
10	咸蛋	个		28800		
11	炸豆腐	斤		5050		
12	淀粉	斤		150		
13	豆豉	斤		500		
14	花生米	斤		12500		
15	八宝料	斤		6240		

16	糯米	斤		6240		
17	干木耳	斤	大朵	2000		
18	干香菇	斤		2000		
19	腐竹	斤		3900		
20	粉丝	斤		7800		
21	酸豆角	斤		6500		
22	八角	斤		60		
23	保鲜袋	卷	25*25cm	160		
24	保鲜袋	卷	30*35cm	40		
25	保鲜膜	卷	40*36cm	12		
26	绿豆	斤		10000		
27	通心粉	斤		2000		
28	桂皮	斤		45		
29	草果	斤		30		
30	当归	斤		20		
31	白芷	斤		20		
32	月饼	个	80g/个	19200		
33	粽子	个	300g/个	4800		
34	萝卜丁	箱	2X4 千克	225		
35	脆萝卜	箱	2X4 千克	600		
36	紫菜	箱	25 克*80	82		
37	鸡精	箱	10*1 千克	55		
38	豆瓣酱	箱	10 千克	25		
39	榨菜丝	箱	12 千克	624		
40	豆腐乳	箱	4*2.5 千克	15		
41	十三香	箱	120*45 克	50		
42	汤圆	斤		1300		

43	饺子	斤		1300		
44	黄豆	斤		6480		
45	生姜	斤		5700		
46	蒜头	斤		5500		
47	胡椒粉	斤		720		
48	味精	斤		1400		
49	白糖	袋	50 千克	152		
50	红糖	袋	50 千克	160		
51	食盐	袋	25 千克	290		
52	白醋	桶	10.5L	26		
53	辣椒酱	桶	2.35 千克	84		
54	耗油	桶	6 千克	388		
55	生抽	桶	4.9L	325		
56	老抽	桶	4.9L	186		
57	干辣椒	斤		260		
58	番茄酱	桶	10L/桶	26		
	合计					

3、其他要求

A包：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2、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果必须为合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A包：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送达前投标人应抽样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按收货方要求不定期提供省、市级专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按月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A包：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第一批供货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随货送往使用单位。

2、质保期一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内有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3、提供的中标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五）验收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和样品比照进行验收。

1、投标人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投标人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监狱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供货以外的事情，不得在外面散布监狱内的消息，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一经发现，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投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外来人员监管安全责任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3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BY2023-009R

项目名称：2023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南省琼山监狱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BY2023-009R)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BY2023-009R** 号磋商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5、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项目名称: 2023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包)

项目编号: BY2023-009R

项目名称	2023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BY2023-009R
包号	
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备注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等加盖公章。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磋商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七)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 包 ）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不分包、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并对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八、企业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完成情况

附：近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4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A 包)

项目编号：BY2023-009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企业证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财务报表）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6	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A 包)**

项目编号：**BY2023-009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 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 是否唯一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A 包）

项目编号：BY2023-009R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至少包括： 配送服务方案、食材配送相关体系制度、配送实施方案等： A、制度健全、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体系完备并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方案，得10分； B、内容基本全部涉及且基本达到采购人需求，得6分； C、部分内容涉及或制度不健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2	仓库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至少包括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仓储安全保证方案、消防管理方案等： A、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10分； B、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得6分； C、部分内容涉及或制度不健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3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委从应急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比较赋分： A、内容全面详细、体系完备并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方案，得10分； B、内容基本全部涉及且基本达到采购人需求，得6分； C、部分内容涉及或制度不健全，不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3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至少包括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购流程、采购验收方案：</p> <p>A、考虑问题周祥全面，过程贴切务实，为优，得10分；</p> <p>B、具有操作性，但其效果一般，得6分；</p> <p>C、实际操作困难，实践中基本上无法实施，得3分；</p> <p>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5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配送产品承诺、服务质量承诺：</p> <p>A、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为优，得10分；</p> <p>B、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为一般，得6分；</p> <p>C、部分内容涉及或制度不健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6	仓库场地	<p>供应商具有食品仓库（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场地产权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7	运输车辆	<p>供应商有符合国家运输安全标准的运输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8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30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罪犯食用副食品和罪犯食堂轻质白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___包）

项目编号：BY2023-009R

采购人：海南省琼山监狱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 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